



1 為陳明送達代收人事：

2 陳明人為○○○案件，現在憲法法庭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  
3 審理中。因陳明人在中華民國無住、居所，故指定○○○（住○○○○  
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送達代收人。為此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2 條規  
5 定向憲法法庭陳明，請將應送達陳明人的訴訟文書向○○○送達。

6

7

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<sup>5</sup>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
8

9

此致

10

憲法法庭

公鑒

11

中 華

民 國

年

月

日

12

具狀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13

撰狀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<sup>1</sup>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，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或關係人，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，向憲法法庭陳明。

<sup>2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<sup>3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

<sup>4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，其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<sup>5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